

项目名称：贾汪区河道水质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SRZT-G2025-001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供 应 商：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合同正文

发包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贾汪区河道水质分布式污水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行项目。

2、项目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甲方共计有 2 套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王台大沟和朱湾闸，每套污水处理设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设计规模为 200m³/d。设施进水参考类似河道水进水水质，并考虑未来水质波动及安全余量。处理后排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总氮除外)，主要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cr)、溶解氧、氨氮(NH₃-N)、总磷(TP)，具体出水水质考核指标为：CODcr≤20mg/L、溶解氧≥5mg/L、氨氮(NH₃-N)≤1.0mg/L、TP≤0.2mg/L。

(2) 运行维护方式

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为 24 小时运转，排放水每月例行采样 1-2 次，分析 CODcr、溶解氧、TP、氨氮(NH₃-N)等项目，作为质量控制内容，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为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水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技术人员及时提出应对方案和措施，为甲方提供参考意见。

3、服务期限：3 年。

4、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双方共同采样，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出具报告日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 合同总金额(三年)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玖万陆仟元(小写金额：996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小写¥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

(2) 除去预付款后，服务费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付费用（前六个月分别按预付款的二分之一比例逐步扣回，若经考核后支付的季度费用小于本次应扣回的预付款，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回）。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服务费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付每月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 27666.67 元/月（处理水量*天*单价）（具体运行单价以中标价格为准），付款日期为乙方报送结算申请经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付清。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甲方对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实行按月综合考核，不定期抽检，每当有指标抽检不合格，扣除五日的运行费用。

(2) 本项目处理水量为 200 吨/台·天*2 台，超过处理水量不予计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足处理水量，按 200 吨/台·天*2 台的水量结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运，停运期间的污水处理费不计取。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处理水量减少，处理水量据实结算。如造成相应后果扣除五日的运行费用。

(4) 所有合同款采用电汇支付。

4.4 进出水监控

运行期间，进水水质由乙方负责调研分析，并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出水水质 (mg/L)
COD _{cr}	≤20
氨氮 (NH ₃ -N)	≤1.0
TP	≤0.2
溶解氧	≥5

备注：水质检测（处理后出水水质检测）每月抽检一～二次，全年不少于 12次，检测取样须运行单位人员在场。

(1) 乙方主要负责甲方的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操作和运行管理，保证达标排放。乙方每日实际处理水量不低于设计河道水处理能力 200 吨/台·天，



(2) 乙方承担运行维护服务期间污水设施运转所需的水电费、药剂费、设备维修费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3) 乙方确保出水达到环保标准，不得以进水量、进水污染程度等因素，对服务价格提出异议。

(4) 运维足月出水水质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环保部门随机抽查结果满足合同要求方可支付当期运维费。根据每月水质检测结果情况，若出现排放达不到标准要求时，需扣除 5 日运维费。

服务期满后，支付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5)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6) 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无需支付超出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5、甲方责任

对乙方的处理水量及水质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每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维护经费。

6、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维护、现场协调、日常处理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内容：保持设备的清洁、配件的整齐，对设备的各部分经常进行检查，并及时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具体出水指标详见招标要求。

(2) 合同实施期间，“三通一平”，即路通、水通、电通及场地平整及相关协调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若建设生产过程中，造成当地噪声、固定废弃物等各类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妥善解决。

(4) 每月须向甲方提供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及每日处理水量数据。

(5) 运营期满时应向甲方交付具备正常运行的设备及报告。

7、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本工艺系统的设计、设施的布置应主要考虑河道水处理流程和污泥处理流程的顺畅、处理能力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基建和运行费用的节省等三方面，且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

(2)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8、安全文明维护与检查

(1) 乙方应做好维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现场所有的设备、场地、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安全防护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持证上岗，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安全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争议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确认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邮政编码: 221011

收件人:蔡赜

联系电话:0516-6890763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21-301 室

邮政编码: 221100

收件人: 李晓萌

联系电话:18205200309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12、合同生效与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1) 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出水水质指标一年内累计 4 次不合格的。

2) 对中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转包的。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份数与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4、其他

甲方(盖章):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蔡锴

电话: 0516-68907639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乙方(盖章): 徐州市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玄玄

联系人: 李晓萌

电话: 18205200309

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
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21-301 室

账号: 中国银行徐州中山南路支行

471558206322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